**醫療殯葬篇：墓基遭擴建，消極未舉報**

**案例九**

放水弟擔任小島市殯葬管理所的僱用臨時人員，也是第一公墓的巡查人員，主要負責公墓環境清潔維護、巡查查報、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。

多金妹為父親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，依照當時小島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（約3.63坪），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。繳納規費後，多金妹私下向承辦人放水弟表示，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3坪外，增加墓基面積，讓已逝的長輩「可以住得舒服一點」。

放水弟向多金妹私下暗示，只要多金妹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，再付個新臺幣1萬元，作為清理舊有墓基、廢棄物的費用，放水弟就會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，當作沒有看見。多金妹依約定繳納後，放水弟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，放任多金妹將墓基擴大為6.05坪。

放水弟明知多金妹獲得許可興建墓基面積為3坪，竟然實際興建到6.05坪，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，卻未依法舉報，直接讓多金妹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3.05坪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10個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**溫 馨 叮 嚀**

一、公務員執行職務時，因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，與民眾的利益相關，有賴於公務員執行公務時，並對「平等原則」有正確及有效的堅持。所謂「平等原則」，即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，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處理，除非有合理正當事由，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二、另外，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，應明確依據中央法規或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，依法執行職務；放水弟身為墓政管理人員，即應積極巡查轄區，發現擅自擴建墓基的情形，應要求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則予以裁罰，以維護民眾平等使用公墓公共設施的權益。